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1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7,177.7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4.5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78.72 万元。

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蒋文先生提议，鉴于目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兼顾公司股本结构安排及自身经营情况综合考虑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事宜：

原方案：本年度公司利润暂不分配、暂不转增。

调整后方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000,000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0 元(含税)，分红总额人民币 35,700,000.00 元，每 10 股送 2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